

# 委 任 書

茲授權代理人申領本人(納稅義務人)  本縣  外縣市\_\_\_\_\_

被繼承人\_\_\_\_\_，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

房屋稅籍證明

房屋稅\_\_\_\_\_年繳納證明

地價稅\_\_\_\_\_年繳納證明

房屋稅\_\_\_\_\_年課稅明細表

地價稅\_\_\_\_\_年課稅明細表

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(不動產)

其他\_\_\_\_\_

此 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納稅義務人申請如下：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蓋 章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蓋 章

依民法第 3 條及刑法第 210 條規定，代理人確實獲得申請人之授權，本委任書若有虛偽情事，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代理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蓋章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同戶籍地址

電話/手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申請全戶財產(所得)資料，請檢附全戶中已成年人(滿 18 歲)之身分證、印章，

未成年人(未滿 18 歲)戶口名簿或身分證、印章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；若為單親請檢附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及監護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※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，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